

黄浦区五里桥街道“一网统管”和“最小管理单元”深化建设项目（三期）（第二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5187933-01328146-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096**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五里桥街道办事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5月12日

2026年05月12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	5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黄浦区五里桥街道“一网统管”和“最小管理单元”深化建设项目（三期）（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5187933-01328146-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096**）。
- 2、项目名称：**黄浦区五里桥街道“一网统管”和“最小管理单元”深化建设项目（三期）（第二次）**。
- 3、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本次五里桥街道“一网统管”和“最小管理单元”深化建设项目（三期）主要包括以下建设内容：**硬件设备购置；“智慧五里”大屏端；“智慧五里”中屏端；“智慧五里”小屏端（APP）；第三方数据对接；AI 算法定制及软硬集成；视频汇聚 IPRAN(2 路)；产品软件购置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2）质保或免费维护期：**验收交付后不少于软件一年、硬件两年；

**（3）项目属性：**服务类；

**（4）本项目不得转包。**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并经区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中标人同时提供等额银行保函）；

**2、区信息化主管部门验收完成，并经区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6、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开发部署，试运行期 3 个月。**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05-12 至 2026-05-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0** (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02 10:00:00** (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6-06-02 10:00:00**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2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并送达采购中心；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

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五里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瞿溪路 758 号；**

邮编： ；

联系人：**宋成权** ；

联系方式：**021-63035050；**

传真：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海路 8 号 8 楼 808 室；**

邮编： ；

联系方式：**021-633501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喆彦 1；**

电话：**021-63350113；**

传真：**021-633500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部分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b>310101000260305187933-01328146-1</b> 项目名称： <b>黄浦区五里桥街道“一网统管”和“最小管理单元”深化建设项目（三期）（第二次）</b>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b>HPZFCG2026-10096</b>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明确约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最好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为宜）， <b>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b>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地址： <b>北海路8号8楼808室</b>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

		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采购需求内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b>免</b>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b>90 日历天</b>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b>2026-06-02 10:00:00</b>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
17	开标地点	<b>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2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b>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p>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p> <p>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 %的优惠政策。</p> <p><b>注：</b></p> <p>中小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有关要求。</p> <p>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p>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p>
21	合同签订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p>
22	履约保证金	<p>如“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要求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环节中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b>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五里桥街道办事处</b>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b>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五里桥街道办事处</b>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b>10%</b>。</p>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代理费用	<p>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p> <p>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b>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五里桥街道办事处</b>或<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b>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五里桥街道办事处</b>或<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p>

		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第二部分

###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进行。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 二、总则

####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四、投标文件

####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

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资格声明函及投标函扫描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9)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2)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3)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3C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4)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6)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

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五、开标与评标

###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配套政策

18.8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 七、签订合同

###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 九、质疑与投诉

###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五里桥街道办事处
2	项目名称	五里桥街道“一网统管”和“最小管理单元”深化建设项目（三期）（第二次）
3	采购预算金额	1817000元（国库资金：1817000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6年3月5日已公开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small>（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small>	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开发部署，试运行期3个月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验收交付后不少于软件一年、硬件两年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经区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中标人同时提供等额银行保函）； 2、区信息化主管部门验收完成，并经区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16	验收方式	甲方与区数据局自行组织验收、考核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是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一、建设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坚持党建引领、重心下移、科技赋能，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改革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推广‘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等基层管理机制经验，推动资源、管理、服务向街道社区下沉，加快建设现代社区。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精准高效满足群众需求。”

《推进治理数字化转型实现高效能治理行动方案》中明确提出，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主动顺应数字时代新趋势，树立城市生命体有机体理念，协同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数字社会建设和数字政府转型，通过治理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城市治理模式变革、治理方式重塑、治理体系重构、治理能力升级，以高效能治理全面助力高质量发展、赋能高品质生活，全力打造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的超大城市“数治”新范式，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努力探索一条符合超大城市特点和规律的治理新路子，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3 年黄浦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要点》中明确提出，街道层面要依托“一网统管”平台，进一步提升实战实效，持续夯实综合指挥大厅、指挥平台、可视化大屏等一体化建设；加强居委会层面系统和轻应用整合，汇聚全区人口、法人、房屋等基础数据和教育、健康、养老等主题数据，开发一批经济、生活、治理等领域数据产品，为基层减负增能。

本单位紧跟国家及市、区“数字中国”“一网统管”相关建设要求，积极响应城市治理向智慧化方向发展要求，在基于原“黄浦区五里桥街道‘一网统管’和‘最小管理单元’深化建设项目”（即一期项目）的基础上，整合现有各类系统和轻应用，以建设大中小屏联动的“智慧五里”数字化应用体系为方向，进行本次项目规划。

## 二、系统建设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

《2025 年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沪府办〔2025〕6 号）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和保障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的决定》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黄浦区关于加强新型智慧城区顶层设计的实施意见》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上海市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

《2025年黄浦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要点》

### 三、建设目标及内容

#### （一）建设目标

参考国家、上海市关于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要求，深刻理解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建设城市运行管理能力。依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和保障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的决定》中的要求，依托黄浦区“一网统管”信息平台，充分结合五里桥街道自身发展基础，基于原“五里桥街道‘一网统管’和‘最小管理单元’深化建设项目”（基于一、二期项目）的基础，聚焦公共管理领域的数字化建设需求，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精准高效满足城市治理和群众需求。

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一网统管”深化建设和城市数字化转型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黄浦区街区精细化治理水平。经过一、二期项目的扎实建设，街道一网统管平台已初步构建了“人房事物情”全要素数据底座（一、二期）和关键事项的流程化、精细化管控能力（二期），显著提升了基层治理的精准性和响应效率。然而，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深入和基层治理需求的升级，现有平台在数据协同、场景覆盖、智能应用等方面仍存在深化空间。三期建设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 深化数据效能，推动治理体系从“能用”向“善用”升级

一、二期实现了基础数据的归集与静态管理，二期通过事项化管控提升了重点领域的动态治理能力，但数据跨部门联动分析、预警预测等功能尚未充分释放。三期将依托前期积累的数据资产，构建智能分析模型，实现风险隐患的主动发现与跨场景协同处置，推动治理模式从“事后响应”向“事前预防”跃升。

#### 2. 扩展业务场景覆盖，补齐基层治理关键短板

二期聚焦街道高频、高风险的单一事项管理，但在老旧小区管理、群租整治等复杂场景中，仍需多维度数据融合与流程重构。三期将基于现有框架，拓展“平急结合”“条块联动”等复合型场景应用，通过业务流程再造和权限精准配置，实现跨层级、跨部门的全域协同治理。

#### 3. 强化技术赋能，夯实长效运营基础

一、二期建设的硬件设施和系统模块需通过三期进一步整合优化，例如优化AI视频分析，提升事件自动识别与处置效率。扩展第三方数据接入能力，利用多方数据整合分析，并通过智慧化手段提升管理效率，改善辖区居民体验。同时，三期将完善平台运维标准，完善数据更新机制，确保系统可持续迭代，避免前期投入效能衰减。

综上，三期建设是一、二期成果的价值深化和必要延伸，更是实现街道治理“全域智治”的关键一跃。通过数据驱动、场景拓展和技术升级，三期项目将全面激活基层治理现代化能力，为打造“高效处置一件事”标杆街道提供核心支撑。

## （二）前期建设情况简述

五里桥街道“一网统管”和“最小管理单元”深化建设项目一、二期项目已完成以下建设内容：

1. 建成街道数字应用看板，该看板创新性地打造了 7 大专题可视化看板，包括党建引领、街道总览、公共安全、自治共治、公共管理、公共服务、营商环境等核心业务模块。作为街道治理的智能驾驶舱，平台通过业务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呈现技术，深度整合了街道内外各类业务系统的关键指标数据，实现了多源数据的实时汇聚与智能分析，为街道管理人员提供了全面、直观的数据支撑，显著提升了街道整体运行态势的监测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

2. 开发并上线“智慧五里”移动端管理 APP，该应用聚焦城市运行的关键节点控制点，针对五里桥街道辖区内数量众多的沿街商铺、垃圾箱房等重点区域和特定场景，建立了专项管理模块。系统通过梳理和优化门责管理、垃圾落地等高频业务场景，构建了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标准化处理流程，将原本繁杂的日常业务工作转化为规范化、流程化、数字化的管理模式，有效提升了巡查覆盖率、事件处置效率和整体治理效能，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3. 率先建成春江小区、瞿溪路沿街商铺（两处）共三个最小管理单元示范点，通过部署智能感知设备和 AI 视频分析系统，实现了对烟雾报警、非机动车乱停放、垃圾落地、周界入侵、跨门经营等多种城市管理热点问题的智能识别和自动告警。这一创新实践显著提升了街区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成功将风险隐患的发现模式从传统的人工被动巡查转变为智能化的主动预警，为后续全域推广积累了宝贵的试点经验和管理方法。

4. 开发并持续优化“智慧五里”便民服务小程序，以春江小区最小管理单元建设为基础，构建了涵盖人、房、事、物、情五个维度的立体化管理体系。小程序有效连接了居民、社区、居委会、工作站和街道等多方主体，形成了便捷高效的数字化沟通渠道。在二期建设中，平台进一步扩展应用范围至全街道，新增人大代表民情通、党费通等特色功能模块，大幅提升了小程序的实用性和用户覆盖面，持续拓展平台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管理范围，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以上涉及客户端均使用 B/S 架构。

## （三）本期建设内容综述

本次五里桥街道“一网统管”和“最小管理单元”深化建设项目（三期）（第二次）主要包括以下建设内容：

1. 硬件设备购置
2. “智慧五里”大屏端
3. “智慧五里”中屏端
4. “智慧五里”小屏端（APP）
5. 第三方数据对接
6. AI 算法定制及软硬集成
7. 视频汇聚 IPRAN(2 路)

8. 产品软件购置
9. 集成部署

#### 四、技术要求

##### (一) 硬件设备购置

以控制点作为城市运行管理的核心要素，涵盖街道辖区内商务楼宇、沿街商铺、小区垃圾厢房、高层房屋、地下空间、电梯加装点、小区巡更点等管理点位。结合“一街一路”建设，推进瞿溪路数字管理能力建设，布设 9 处智能感知设备，接入跨门经营、垃圾落地、非机动车乱停放等算力算法，运用视频分析平台调阅传输发现的问题，通过“智慧五里”手机轻应用进行派单处置，拓展瞿溪路数字应用最小管理单元（蒙自路至鲁班路段）。

序号	名称	要求	数量
1	瞿溪路最小管理单元 AI 摄像头	POE 供电；带前端算法（跨门经营、垃圾落地、非机动车）；可支持视频分析平台数据调阅传输；含可行施工方案、施工安装及辅材	9
2	微边缘智能存储	分析平台数据调阅传输含 6 块硬盘	1
3	交换机	支持 PoE+；24 个千兆电口	2

##### (二) “智慧五里”大屏端

对现有数字大屏进行升级优化, 大屏模块数据可与中屏数据联动。

序号	模块	功能描述
1	12345 热线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中屏端完成导入数据的操作，支持定制化标签</li> <li>◆ 完成数据加工，实现大屏汇聚数据的落点可视化显示</li> <li>◆ 实现千人投诉量指标的计算</li> </ul>
2	本期建设业务数据的更新	根据本期新增业务，按需求实现大屏端的数据归集和部分 UI 更新。

##### (三) “智慧五里”中屏端 (PC)

新增中屏数据看板模块，根据现有业务数据，整合多维数据分析维度；对电子巡更等新增 APP 流程开展功能配套。

序号	模块	功能描述
1	主题工作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中屏端规划、设计、开发本业务系统内数据的多种业务主题看板，通过图形化、可视化方式归集重点业务数据指标，展示在工作台上，为各业务部门的关注数据提供参考。</li> <li>◆ 相关热线工单、控制点等业务主题库的搭建</li> <li>◆ 网格及时间筛选功能</li> </ul>
2	微网格及用户体系拓	◆ 微网格体系搭建，对四张清单业务的微网格及其用户体

序号	模块	功能描述
	展	<p>系的重建，实现平台用户在街道网格及新建的微网格双轨分权分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微网格数据初始化及可视化配置界面的开发</li> <li>◆ 四清单事件信息与街道网格、微网格单元信息关联</li> <li>◆ 工作人员增加微网格相关用户</li> </ul>
3	本期建设业务模块管理端适配	<p>针对本期新建的业务数据模块（主要内容参考 APP 部分，业务流程较多）在中屏端进行同步适配，内容包括独立的业务菜单、业务数据表格、对关键业务数据的筛选、按需求提供的数据导出、处理等业务的实现</p>

**（四）“智慧五里”小屏端（APP 及小程序）**

基于前期已建设完成的智慧五里 APP 及小程序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下表多个流程模块，部分功能支持对接至中屏端，以大量案件数据做到对街道管理辅助决策。

序号	模块	功能描述
1	店招店牌（A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APP 端对辖区内沿街商铺店招店牌隐患的处理流程，记录店招店牌材质、备案信息等，并同步在商铺数据中进行更新；配置隐患类型的业务字典；支持 NFC 卡点位读取后的快速发起流程（自动填充商铺信息）；对协同处理过程进行电子化记录。包括上报、整改等环节的全过程处理。</li> <li>◆ 定制化的独立流程引擎搭建</li> </ul>
2	第三方电子巡更（A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APP 端，第三方市容辅管队伍可通过手机读取 NFC 卡（巡更点位类）完成对巡查点位的快速打卡操作，也可通过手动选择打卡点进行打卡，同时系统自动记录其 GPS 定位地址进行查看。</li> <li>◆ 创建每日看板：以打卡用户为维度，展示各用户当日实时打卡信息，并标注状态；</li> <li>◆ 创建打卡记录：以打卡记录为维度，查看全部打卡明细信息，并记录手动打卡的巡更地址 GPS 定位信息</li> <li>◆ 根据不同用户、班次制定打卡规则，自动判断异常信息</li> </ul>
3	群租整治（A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辖区内群租违法行为的多部门协同作业流程。记录群租房屋，在平台内实现业务的线上协同流转，涉及巡查人员人工发现，平安办，城建中心的多部门协同</li> <li>◆ 定制化的独立流程引擎搭建</li> </ul>
4	垃圾监管（A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沿街商铺的垃圾分类情况进行监管的业务。对商铺垃</li> </ul>

序号	模块	功能描述
		<p>圾不规范行为，进行人工发现认定、整改、处罚等环节的操作；支持 NFC 卡点位读取后的快速发起流程（自动填充商铺信息）；对协同处理过程进行电子化记录。</p> <p>◆ 定制化的独立流程引擎搭建</p>
5	门责管理（APP）	<p>◆ 对沿街商铺的废水直排情况进行监管的业务。对商铺废水排放不规范行为，进行人工发现上报等环节的操作；支持 NFC 卡点位读取后的快速发起流程(自动填充商铺信息)；对协同处理过程进行电子化记录。</p> <p>◆ 定制化的废水直排独立流程引擎搭建</p> <p>◆ 对沿街商铺的占道经营情况进行监管的业务。对商铺占道经营不规范行为，进行人工发现上报等环节的操作；支持 NFC 卡点位读取后的快速发起流程(自动填充商铺信息)；对协同处理过程进行电子化记录。</p> <p>◆ 定制化的占道经营独立流程引擎搭建</p>
6	小区物业考核（APP）	<p>◆ 在 APP 端，周期性对各小区物业执行保洁、保安、保绿、保修等考核事项的监管考核。监管用户可通过 app 对各小区对象，针对 4 保维度，进行周期性考核评分。</p> <p>◆ 录入区、市、居民三方对物业检查评分情况，结合上述中的评分，根据确定的权值，生成各小区物业考核评分结果，实现考核结果数字化。</p>
7	四张清单（小程序）	<p>◆ 问题清单：含定制化独立的问题清单处理流程，满足 PC 或移动端进行上报，PC 端多级处理（居委，街区，街道分派，街道各办），处理结束后将结果返回上报人并结束闭环。</p> <p>◆ 项目清单：含定制化独立的项目清单处理流程，满足 PC 端进行上报，PC 端多级处理（街道分派，街道各办），处理结束后将结果返回上报人并结束闭环。</p> <p>◆ 议题清单：满足 PC 对议题清单进行增删改查和其他操作。（PC 实现）</p> <p>◆ 资源清单：满足 PC 对资源清单进行增删改查和其他操作。（PC 实现）</p>
8	告警压缩及告警网格	<p>◆ 重新梳理告警源，搭建告警压缩规则模型，开发合理可</p>

序号	模块	功能描述
	划分（APP）	配置的告警压缩规则页面，实现可配置的无效重复告警的数据压缩场景，减少告警的重复，提高平台数据质量。 ◆ 网格划分，通过建立告警设备 id 和网格的对应关系表，实现告警信息赋网格化，从而对后续的告警处理提供网格化的业务分权分域支持
9	App 消息推送	◆ 结合第三方平台（如极光推送），实现对关键业务待办节点推送消息至用户移动端，终端实时提醒。（可能涉及一、二、三期建设内容的修改）
10	App 应用市场上架	◆ 智慧五里 APP 上架安卓任一应用市场
11	地理信息平台	◆ 对接相关 GIS 服务平台，实现大屏落点，人员定位等功能

**（五）AI 算法定制及软硬集成**

序号	模块	功能描述
1	AI 算法定制及软硬集成	◆ 对瞿溪路最小管理单元三期涉及硬件设备，叠加算法集成，并将产生的告警数据接入智慧五里 APP； ◆ 实现告警案件根据三个网格区域进行自动隔离划分和分配处理的分权分域

**（六）视频汇聚 IPRAN（2 路）**

序号	模块	功能描述
1	视频汇聚 IPRAN（2 路）	◆ 摄像头在 2 处汇聚点（瞿溪路 653 号、中山南一路 1048 弄 9 号 2 楼），通过电信运营商专线（2 路）接入街道机房，再接入区域运中心视频平台，本项为以上 2 路电信运营商线路一年费用，每月暂定金额 5097.5 元。

**（七）产品软件购置**

序号	软件	指标要求
1	操作系统	★需满足附件 2：《服务器操作系统指标要求》中要求
2	数据库	★需满足附件 3：《集中式数据库指标要求》中要求
3	中间件	国产中间件

★投标人所投数据库、操作系统，均须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相关要求；同时，所投上述全部产品整体须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现行版对应产品《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所有强制性规定。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附件 1 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承诺函》。未按规定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八) 集成部署

序号	模块	功能描述
1	密码改造	安全要求，对系统开展密码改造，并形成密码应用评估方案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 报价明细要求

软件开发工作量清单（仅作参考）：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开发部分	“智慧五里”大屏端	
	“智慧五里”中屏端	
	“智慧五里”小屏端（APP）	
	第三方数据对接	
	AI 算法定制及软硬集成	
	集成费用	
测试部分	**	
培训部分	**	
维护部分	**	
其他费用	**	

硬件清单：

工作界面	内容	数量
硬件设备购置	瞿溪路最小管理单元 AI 摄像头	9 台
	微边缘智能存储	1 台
	POE 交换机	2 台
产品软件购置	操作系统	10 套
	数据库	1 套
	中间件	9 套
其他费用	视频汇聚 IPRAN(2 路) 线路费用	12 个月
	**	**

注：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扶持政策，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以上需求中“硬件设备购置”、“产品软件购置”共六项产品均须填入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中“11.10 5.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二) 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投标方案应当基本包括的内容如下：

需求分析：要包含业务现状、存在的具体问题、业务目标、业务对信息系统的的需求、实施该项目与解决业务问题、实现战略目标的关系等内容。

开发理念：结合本项目，阐述开发理念。

技术架构：要包含针对本项目所选择的技术架构描述、架构优缺点等。

开发方案：结合项目，选定适宜的开发方案，与后续建设内容要有连续性、一贯性、兼容性。

进度计划：整体项目开发、部署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实施完成，根据以上要求制定进度计划，按月细化。

人员配备：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组织保障、各阶段投入的人力资源等。

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期为 3 个月，概述试运行计划，应当包含目标、时间、具体内容等。

培训方案：概述培训计划，应当涉及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等。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运维方案，针对项目信息系统、应用程序和基础设施的日常控制进行综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管理和控制、运行与监控、程序库管理、安全管理、数据管理等。

商务部分：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主要材料价格表和合同条件（通用和专用）等内容。

## 六、其他要求

### （一）项目组人员要求

项目中标人应从技术角度出发，保障平台系统稳定可靠地运行、系统设备的保障维护等工作，进行技术力量和人员配备。

项目开发小组必须驻场开发（团队人员应配备充足、专业人员，例如：项目经理、产品设计师、系统架构师、开发/测试工程师等），提供人员名单，人员应当保持稳定，更换、撤换人员需征得采购方同意。

### （二）开发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部署，进入试运行。

试运行期为 3 个月，试运行期结束后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进入质保期。

### （三）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要求

完成项目应用软件开的全建设内容，系统整体软件部署、调试达到技术指标并试运行三个月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按黄浦区信息化项目管理有关要求，完成资源编目工作；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测评等。

### （四）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针对项目开发内容制定详细的培训组织、实施办法，并在项目终验前针对采购方管理人员、基层工作人员提供不少于两次的现场集中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具体操作、人员角色功能配置、日常系统及简单设置等内容。相关培训应留存培训方案、课程安排、教程、记录、签到表等，培训场地根据采购方安排。

#### **（五）项目验收方式**

由采购方自行组织开展项目初验。

由黄浦区数据局组织项目采购方、中标方及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终验。

####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并经区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中标人同时提供等额银行保函）；

2. 区信息化主管部门验收完成，并经区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付款条件备注：中标方应当在采购方每次付款前向采购方提供有效发票。

#### **（七）成果移交方式**

项目完成验收或终止，都应按照五里桥街道信息化管理规定要求，提供相关的源代码、操作手册等各类可交付成果。

#### **（八）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人员或中标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含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中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软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九）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中标人提供的原有功能部分的知识产权归中标人所有，根据采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共有。

中标人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如采购方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业务系统时，被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协助采购方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从区数据局组织完成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为质量保证期(硬件为2年)。其间,中标人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对于采购方提出的项目内定制化开发、模块调整、可视化修改、数据调优等各类工作应积极配合完成,不收取相关费用。

中标人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免费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负责信息系统及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巡查记录,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

质保期后,中标方应当提供与服务对等的且价格合适的收费维保服务,提供的具体服务与价格可列简易清单说明。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b>清晰扫描件</b>；<b>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b></p> <p>(2) 资格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4)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预算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只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p>

		<p>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也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①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和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③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作无效标处理。</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b>1、★承诺函：</b></p> <p>投标人须按附件 1 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函，<b>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按无效标处理；</b></p> <p><b>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b></p> <p>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附件 1：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按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五里桥街道办事处

我司有幸参与五里桥街道“一网统管”和“最小管理单元”深化建设项目（三期）（第二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5187933-01328146）。

我司承诺如下：

- 1、具备与区视频交换共享平台、区快处系统的对接的能力，且按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对接。
- 2、提供系统对接架构，标准 API 接口列表。
- 3、本项目所投操作系统、数据库均已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相关要求。同时，按照财政部（财库〔2023〕34 号、35 号）文件要求，均完全满足附件 2、3 中对于以上产品的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强制性规定。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特此声明。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公司名称（公章）：

**附件 2：**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023 年版)》的通知  
服务器操作系统指标要求**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sup>4</sup>	二级指标 <sup>4</sup>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sup>5</sup>	指标要求
1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多 CPU 架构	*同源兼容多 CPU 平台架构	否	操作系统支持同源兼容 ARM、LoongArch、MIPS、SW64、x86 架构的 CPU
2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 CPU 内置功能	*多核支持	否	操作系统支持双核及多核处理器，包括核间负载均衡、线程绑定等，并提供接口，通过访问接口获取运行状态和控制多核调度
3	功能要求		*CPU 虚拟化支持	否	操作系统支持 CPU 虚拟化技术
4	功能要求		*动态调节 CPU 运行频率	否	操作系统根据负载情况，自动调节 CPU 的运行频率
5	功能要求		*支持多 CPU	否	支持跨路内存访问，支持 CPU 间负载均衡，支持并优化 NUMA 体系架构
6	功能要求		*支持 CPU 内置安全功能	否	操作系统支持 CPU 硬件密码运算与随机数生成等功能；提供编程接口供应用程序调用；支持通过硬件指令判别临界区冲突；支持调用 CPU 指令，实现自旋锁
7	功能要求		*安装部署	*安装方式	否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sup>4</sup>	二级指标 <sup>4</sup>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sup>5</sup>	指标要求
8	功能要求		*安装模式	否	操作系统支持图形或文本安装模式
9	功能要求		*安装过程配置	否	操作系统支持安装界面文种设置、逻辑分区配置（如 LVM）、自定义分区设置、安装组件设置、时区设置、键盘布局设置、初始用户设置、计算机名设置和网络设置，支持通过 USB 闪存盘等方式加载硬件驱动、支持设置加密文件系统
10	功能要求		*系统引导	否	a) 操作系统应支持 UEFI2.0 及以上规范固件引导，当计算机以 UEFI 模式启动安装时，安装程序应分配 ESP，并在 ESP 中放置启动引导文件，使系统能以 UEFI 模式引导； b) 支持 bootloader 引导，支持 MBR 及 GPT
11	功能要求		*引导修复	否	操作系统安装媒体提供系统引导修复功能，当已安装的系统引导被破坏时，可重建系统引导
12	功能要求		*引导参数编辑	否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编辑引导参数，支持 GRUB 口令保护
13	功能要求		*数据保护	否	安装程序在安装执行前明确提示用户可能会删除已有数据，并提供退出/取消功能，当用户取消安装时，不改变硬盘上已有数据
14	功能要求		*分辨率自适应	否	操作系统安装完成后应自动适配显示器最佳分辨率（文本模式除外）
15	功能要求		*安装配置正确性校验	否	操作系统安装和配置过程中，如用户自定义的某些配置可能会影响系统启动或正常使用，予以明确提示
16	功能要求		*系统内核	*内核要求	否
17	功能要求	*进程、线程调度	*NUMA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NUMA 的亲亲和调度
18	功能要求		*多核轮询	否	操作系统支持 CPU 多核轮询调度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sup>4</sup>	二级指标 <sup>4</sup>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sup>5</sup>	指标要求
	求				
19	功能要求		*进程调度	否	操作系统具备进程优先级动态调整能力，允许在进程运行时对优先级进行调整；区分实时进程与非实时进程，分别进行调度；支持进程运行状态检查
20	功能要求	*内存管理	*内存容量	否	操作系统支持最大内存不小于 4TB
21	功能要求		*内存大页管理	否	操作系统允许应用申请内存大页降低页表转换
22	功能要求		*NUMA	否	操作系统支持 NUMA 近节点优化
23	功能要求	*存储管理	*RAID 支持	否	操作系统支持硬 RAID 和软 RAID，支持软 RAID 级别 0、1、5、6、10
24	功能要求		*虚拟文件系统	否	操作系统支持将不同功能的外部设备抽象为统一的文件操作接口，包括存储、输入输出设备
25	功能要求		*文件管理	否	操作系统支持文件存储、检索和共享
26	功能要求		*可移动存储	否	操作系统支持对可移动外部存储的管理，包括启停、禁用、恢复等
27	功能要求		*外部独立存储	否	操作系统支持使用外部独立存储设备
28	功能要求		*多路径聚合	否	操作系统支持存储多路径聚合及 I/O 动态负载均衡
29	功能要求		*故障检测	否	操作系统支持硬盘损坏或老化检测及信息收集
30	功能要求		*虚拟内存	否	操作系统支持将硬盘的特定分区或文件作为虚拟扩展内存用于存放内存数据，支持虚拟内存压缩
31	功能要求		*网络块设备挂载	否	操作系统支持 FCoE、iSCSI，支持将 Ceph 块设备视为常规存储设备挂载到某个目录并作为标准文件系统使用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sup>4</sup>	二级指标 <sup>4</sup>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sup>5</sup>	指标要求
32	功能要求	*网络管理	*网络链路检测	否	操作系统支持网络链路故障检测、链路事件通知和链路状态查询
33	功能要求		*TCP 卸载引擎	否	操作系统支持运行 TCP 协议卸载引擎的网卡
34	功能要求		*网络协议	否	操作系统支持 IPv4、IPv6
35	功能要求		*多网卡绑定	否	操作系统支持多网卡绑定
36	功能要求	*文件系统	*文件系统支持	否	操作系统支持 XFS、EXT3、EXT4、NTFS、FAT32 等文件系统，支持相应格式分区创建、删除、格式化等
37	功能要求		*日志式文件系统	否	操作系统支持日志式文件系统
38	功能要求		*文件处理能力	否	操作系统支持最大文件不小于 4TB，最大分区与文件系统不小于 10PB，最大文件名长度不小于 255 字节
39	功能要求		*分区大小调整	否	操作系统支持动态调整分区大小，对系统分区容量进行改变
40	功能要求	*应用开发运行环境	*集成开发环境/开发框架	否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发环境，包括 Qt、Eclipse、VSCode 等
41	功能要求		*开发工具库	否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发库，包括 GNUC、GNU C++、Java、Qt、Gtk+、Cairo、OpenGL、Perl、Python、Ruby、Rust、Golang、JS 等
42	功能要求		*编译器开发工具	否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编译开发工具，包括 GCC、G++、Binutils、GDB、Make、CMake 等
43	功能要求		*文本编辑工具	否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文本编辑工具，包括 Emacs、Vim 等
44	功能要求		*软件包管理	否	操作系统支持查询软件包描述和包含文件，以及软件包依赖；支持在安装时自动提示并下载安装缺失的依赖软件包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sup>4</sup>	二级指标 <sup>4</sup>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sup>5</sup>	指标要求	
45	功能要求		*开发文档	否	供应商应提供软件开发参考文档、驱动开发参考文档、应用移植开发文档、API 文档	
46	功能要求	*服务支持	*网络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 TCP/UDP	
47	功能要求		*网络共享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NFS、SMB、FTP、CIFS 等协议的数据网络共享服务	
48	功能要求		*WEB 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HTTP、HTTPS、FastCGI 等协议 WEB 服务	
49	功能要求		*加密传输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IPSec 和 SSL 协议的隧道加密传输服务	
50	功能要求		*数字证书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PKI 体系的数字证书服务	
51	功能要求		*访问控制服务	否	<a href="#">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RBAC(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机制的访问控制服务</a>	
52	功能要求		*网络管理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SNMP、NETCONF、RESTCONF 等协议的网络管理服务	
53	功能要求		*时间同步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NTP 协议网络时间同步服务	
54	功能要求		*远程连接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 RPC、rsync、SSH 等远程服务	
55	功能要求			*邮件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SMTP、POP3、IMAP 等的邮件服务
56	功能要求	*身份鉴别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轻量级目录访问协议的统一身份鉴别服务	
57	功能要求	*数据存储和查询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格式数据的存储和查询服务
58	功能要求				否	操作系统支持块、文件、对象等类型的数据存储服务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sup>4</sup>	二级指标 <sup>4</sup>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sup>5</sup>	指标要求
	求				
59	功能要求			否	操作系统支持 SQL、NoSQL、键值等类型的数据库
60	功能要求		*存储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多种传输速率和存储协议的 SAN 和 NAS 存储
61	功能要求		*集群支持	否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基于主备机制的分布式集群、高可用集群的部署模式
62	功能要求	否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基于分布式通信协议的分布式集群、高可用集群的部署模式	
63	功能要求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虚拟路由器冗余协议的高可用集群部署模式	
64	功能要求		*分布式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同步、异步请求处理机制的分布式服务
65	功能要求		*负载均衡模式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OSI 模型的 4/7 层和链路层的负载均衡模式
66	功能要求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不同调度算法的负载均衡模式	
67	功能要求		*高可用服务	否	操作系统提供对 HA 的支持，支持多种集群配置模式，包括主主模式、主备模式、N+1 模式和 N+M 模式，支持资源及节点故障检测
68	功能要求	*虚拟化	*虚拟化部署	否	操作系统支持在 KVM、Xen、Hyper-V 虚拟机上安装部署操作系统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sup>4</sup>	二级指标 <sup>4</sup>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sup>5</sup>	指标要求
69	功能要求		*内核虚拟化 (KVM)	否	操作系统支持 KVM 虚拟化；对虚拟机进行启、停等管理操作；对虚拟机硬盘做快照并从快照恢复；兼容 qemu、libvirt 标准接口；支持 UEFI 或 legacyBIOS 方式启动；支持虚拟时钟 arch-timer；支持虚拟鼠标、键盘、触控板、声卡、显卡、硬盘、CDROM、串口 pty/pipe/file 等设备；支持 Virtio 协议下的虚拟设备，包括串口、blk 驱动硬盘、SCSI 驱动硬盘、不同后端控制器类型的 Virtio 网卡(包括内核态、用户态、qemu)、GPU、vsock 设备等；支持硬盘和网卡选择类型 VFIO 设备；支持虚拟机 CPU、内存、网卡、硬盘等离线调整；支持虚拟机网卡、硬盘、USB 设备热插拔；支持 PCI/PCIE 设备直通；支持虚拟机热迁移和加密传输；支持虚拟机远程访问；支持虚拟机 CPU 和 I/O 线程绑定
70	功能要求		*KVM 虚拟机管理	否	操作系统支持虚拟机对主机的访问控制；虚拟机可以拥有独立的物理资源，且各个虚拟机之间严格隔离；支持大页内存运行虚拟机；支持三种 CPU 型号模拟模式，包括直通、宿主模型、自定义；支持虚拟机资源调配控制，包括 Numa、CPU、内存、I/O、网卡；支持 CPU 拓扑模拟和透传
71	功能要求	*容器	*容器虚拟化	否	操作系统支持 OCI；支持进程命名空间隔离技术包括但不限于 mnt、pid、ipc、uts、user、network 等；支持在同 CPU 指令架构下的不同规格硬件上无缝分发，保障运行兼容性；支持沙箱扩展；支持面向容器的独立逻辑文件管理，具备在容器创建时指定专用根文件夹，容器内进程文件访问重定向等功能；支持日志查询功能；支持通过控制终端对容器内主进程的标准输入输出对接交互；支持通过控制终端对容器内新建进程的标准输入输出对接交互；支持容器存储卷管理（新增、删除、卷容量配置、自动回收）、卷共享；支持面向容器的网络设备资源分配和使用；支持 CNI；支持容器获取物理节点资源信息
72	功能要求		*容器镜像和存储管理	否	操作系统支持容器镜像导入、导出；支持容器镜像分层保存、导入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sup>4</sup>	二级指标 <sup>4</sup>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sup>5</sup>	指标要求
73	功能要求		*容器资源隔离和调配	否	操作系统支持容器资源在线调整，包括 CPU 资源、内存资源、I/O 资源等； 支持文件配额分配、存储带宽资源使用量监控等机制，实现容器级 I/O 控制能力； 支持面向容器的网络带宽调度策略，实现容器级网络带宽分配、使用量监控等机制； 支持面向容器的存储空间使用监控、分配机制； 支持容器 CPU 核独占； 支持面向容器的 CPU 时间片资源按需划分机制；支持面向容器的内存分配和回收机制，实现内存使用量跟踪和管理； 支持同一集群在线、离线业务混合部署；支持对容器的编排、负载均衡、调度等能力； 支持根据容器在线与离线混合部署状态进行资源优先调度，提高计算机资源利用率
74	易用性要求	*中文支持	*字符编码集	否	操作系统应符合 GB18030 的要求
75	易用性要求		*中文帮助文档	否	操作系统内置中文帮助文档
76	易用性要求	*管理工具	*系统信息查看工具	否	操作系统支持查看系统版本、内核版本、内存容量、CPU 型号等信息
77	易用性要求		*网络管理工具	否	操作系统支持多网口自动连接、网络地址（常被称为“IP 地址”）设置、DNS 设置、路由设置；支持多网卡链路聚合，模式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轮询、主备、802.3AD 动态链路聚合
78	易用性要求		*日期和时间管理工具	否	操作系统可设置时间同步服务器地址，支持局域网和广域网的同步设置
79	易用性要求		*日志服务管理工具	否	操作系统支持收集系统日志
80	易用性要求		*帐户管理工具	否	操作系统支持帐户添加、删除、属性修改等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sup>4</sup>	二级指标 <sup>4</sup>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sup>5</sup>	指标要求
81	易用性要求		*用户操作审计工具	否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操作痕迹查询
82	易用性要求		*存储管理工具	否	操作系统支持 EXT、XFS、NTFS、FAT、SWAP 等多种格式的分区管理
83	易用性要求		*SNMP 协议工具包	否	操作系统支持 SNMP 设备和操作信息检索
84	易用性要求		*文本终端连接工具	否	操作系统支持多终端协同管理
85	易用性要求		*服务管理工具集	否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启动与停止，查看服务状态及日志，查询服务启动顺序及依赖关系
86	易用性要求		*配置管理工具	否	操作系统提供配置管理工具，可以简化任务配置及服务管理
87	易用性要求		*监控管理工具	否	操作系统支持监控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包含 CPU、内存、存储 I/O、网络 I/O 等
88	易用性要求		*守护进程	否	操作系统支持按需启动守护进程，用户可自定义设定需求守护的进程，如遇异常可重新加载，实现应用持续运行
89	兼容性要求	*基础组件兼容	*版本兼容	否	操作系统基础运行库或开发环境向后（向下）兼容，即系统版本升级后，能兼容上一版本所运行的软件与设备
90	兼容性要求		*兼容周期	否	操作系统主版本兼容维护时间自发布之日起不低于 5 年，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修复、功能升级、新硬件支持等
91	兼容性要求	*运行环境	*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否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sup>4</sup>	二级指标 <sup>4</sup>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sup>5</sup>	指标要求
92	兼容性要求		*运行库	否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运行库
93	兼容性要求		*命令	否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常用命令
94	兼容性要求	*软件兼容	*集群软件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集群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95	兼容性要求		*虚拟化云平台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虚拟化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96	兼容性要求		*容器云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容器云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97	兼容性要求		*存储软件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存储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98	兼容性要求		*数据库管理系统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容器云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99	兼容性要求		*中间件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容器云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100	兼容性要求		*运维平台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运维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01	兼容性要求		*备份软件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备份恢复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02	兼容性要求		*大数据平台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大数据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sup>4</sup>	二级指标 <sup>4</sup>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sup>5</sup>	指标要求
103	兼容性要求		*终端防护及杀毒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终端防护及杀毒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04	兼容性要求		*网络防护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网络防护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05	兼容性要求		*身份认证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身份认证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06	兼容性要求	*硬件兼容	*服务器整机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07	兼容性要求		*AI 服务器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 AI 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08	兼容性要求		*存储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存储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09	兼容性要求		*部件兼容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系统总线、HBA 卡、RAID 卡、网卡、光纤卡、AI 加速卡、GPU、NPU 等品牌及型号清单
110	可靠性要求	*稳定性	*操作系统连续运行 168 小时	否	操作系统高负载下连续常态运行 168 小时无故障
111	可靠性要求	*备份还原	*备份还原	否	操作系统提供备份还原功能，支持生成系统状态快照及恢复系统状态
112	可靠性要求	*内存纠错	*内存纠错	否	操作系统支持 DDR3、DDR4 等内存上的 ECC 查错、纠错
113	可靠性要求	*热插拔	*硬盘热插拔	否	硬件支持时，操作系统支持硬盘热插拔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sup>4</sup>	二级指标 <sup>4</sup>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sup>5</sup>	指标要求
114	可维护性要求	*维护工具	*远程维护	否	操作系统提供远程控制管理工具，支持 RDP、SSH、SPICE、VNC 等协议，方便用户进行文本或图形化形式的远程连接及维护
115	可维护性要求		*文件完整检查	否	操作系统提供文件系统检查工具，对文件系统完整性进行检测和修复
116	可维护性要求		*内核分析	否	操作系统提供内核性能分析工具，提供性能分析框架，支持对内核函数层面进行分析；提供内核探测工具，支持对内核及用户态程序动态追踪
117	可维护性要求	*日志管理	*日志记录与存储	否	操作系统支持对安全事件的日志记录，包括帐户增删改、成功登录、失败登录、敏感服务开启关闭、配置修改等，日志信息详实，包括所属用户、访问时间、访问地址等；支持内核异常日志信息的记录和存储；支持内核崩溃转储机制，系统崩溃时可收集整个内存信息；支持配置远程日志功能，可将指定日志内容归档到日志服务器；支持对日志功能进行访问控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
118	可维护性要求		*日志处理与分析	否	操作系统提供系统错误问题回溯分析工具，对系统崩溃问题及错误问题进行回溯；支持日志切分、一键收集、转储、同步机制
119	可维护性要求	*脆弱性管理	*脆弱性管理	否	操作系统提供故障管理框架，内置故障分析专家系统，可与外部同类型系统互联；具备故障响应、故障警告功能，提供用户接口，支持故障响应、警告信息分发；支持故障管理守护进程，使用统一的传输信道或机制上报故障信息；具备硬件故障信息捕获、紧急处理功能，包括 CPU、内存及 PCIe 设备等硬件的故障；支持诊断/响应组件动态加载机制；提供或支持第三方远程诊断框架及调测工具集，实现远程诊断及调试断点功能；支持物理机、虚拟机中操作系统的故障恢复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sup>4</sup>	二级指标 <sup>4</sup>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sup>5</sup>	指标要求
120	可维护性要求	*热补丁	*热补丁	否	操作系统支持对内核热补丁进行编号，每个热补丁拥有独立编号；支持增量修复以及回滚机制；提供热补丁合法性和一致性校验功能；提供热补丁管理机制和工具，功能至少覆盖补丁查询、安装、移除；提供热补丁升级和回滚系统日志，便于查询或回溯
121	可维护性要求	*系统升级	*升级内容	否	操作系统支持系统增量升级功能，对系统部件、安全补丁等升级
122	可维护性要求		*升级方式	否	操作系统支持在线升级和离线升级
123	可维护性要求		*数据保护	否	操作系统升级不得修改破坏用户数据
124	可维护性要求		*兼容性	否	操作系统升级不得影响原有软硬件兼容性，如有影响应显式的提示告知用户
125	可维护性要求		*回退	否	操作系统提供升级回退机制，能卸载已升级的软件包，恢复系统原有状态，如升级为不可回退，则系统升级前以显式的提示告知用户
126	服务要求	*交付方式	*交付方式	否	供应商提供光盘、USB 闪存盘、镜像文件（下载）等交付方式
127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产品维护周期	否	产品自发布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升级（包含不限于新特性、新硬件支持、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5年
128	服务要求		*产品延伸服务周期	否	产品停止功能升级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维护（包括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5年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sup>4</sup>	二级指标 <sup>4</sup>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sup>5</sup>	指标要求
129	服务要求		*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	否	≥3年
130	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最小保障期	否	≥8年
131	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	*原厂服务	否	服务由操作系统厂商的正式员工提供，不由代理商提供
132	服务要求		*服务热线电话	是	操作系统厂商为最终用户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h（覆盖一般工作时间，具体时间由企业标准给出）中文技术服务热线
133	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标准	是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h技术支持服务
134	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时效	是	操作系统厂商满足同城4h、异地12h响要求，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135	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保障	否	发生非人为因素故障，在七日内由操作系统厂商原厂人员免费对产品进行补充或更换
136	服务要求	*现场交付与安装调试	*现场安装调试	否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产品安装与现场调试，并提供安装与调试所需的工具和设备
137	服务要求		*配套资料	否	交付产品时操作系统厂商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说明文件、用户手册（用户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138	服务要求	*系统更换	*系统更换	否	服务期内，操作系统厂商支持版本免费更换（注：更换后不延长服务期）
139	服务要求	*厂商能力要求	*服务团队	否	操作系统厂商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原厂中文服务
140	供应保障要求	*数据安全保障	*数据收集安全保障	否	除用户授权采集的信息外不采集其他数据，相关信息采集无安全风险，相关数据存储在大陆境内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sup>4</sup>	二级指标 <sup>4</sup>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sup>5</sup>	指标要求
	求				
141	供应保障要求		*数据供给安全保障	否	涉及数据下载的线上服务物理服务器不出境，包括代码仓库、系统补丁、安全补丁、服务网站等
142	供应保障要求	*代码无风险	*代码无风险	否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源代码，源代码可供第三方机构审查，开源许可合规，代码知识产权无风险，无恶意安全漏洞或后门，代码可追溯、可重构
143	安全要求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sup>6</sup>	否	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44	安全要求	*密码算法支持	*密码算法实现	否	操作系统支持 GM/T0002、GM/T0003 和 GM/T0004 规定的密码算法运算
145	安全要求		*随机数生成	否	操作系统随机数质量符合 GM/T0005《随机性检测规范》或 GB/T32915《信息安全技术二元序列随机性检测方法》
146	安全要求		*内置数字证书	否	操作系统内置国家电子认证根 CA 的根证书
147	安全要求		*密码协议实现	否	操作系统支持符合 GB/T38636—2020 的 TLCP
148	安全要求	*安全管理	*防火墙	否	操作系统提供防火墙配置管理工具，支持基于协议、网络地址、端口的访问控制规则配置，规则修改后立即生效；支持关闭指定服务和端口，包括但不限于关闭远程访问、共享访问等；支持防止 ARP 欺骗攻击
149	安全要求		*安全框架	否	操作系统提供统一访问控制安全框架
150	安全要求	*身份鉴别	*身份鉴别服务	否	用户标识使用帐户名和帐户 ID，在操作系统的整个生存周期内用户标识具有唯一性；支持用户口令复杂度校验及强口令管理；支持用户口令有效期配置；支持口令鉴别失败控制；支持口令加密算法配置，用户口令进行加密后以不可逆的密文形式保存；支持禁止根帐户（root）远程登录设置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sup>4</sup>	二级指标 <sup>4</sup>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sup>5</sup>	指标要求
151	安全要求	*访问控制	*自主访问控制	否	允许客体拥有者以普通帐户决定并控制对客体的访问，并阻止非授权用户对客体的访问；普通用户缺省拥有新建、读写和删除私有目录下文件的权限；支持细粒度的自主访问控制，将访问控制的粒度控制在单个用户，对系统中的每一个客体，实现由客体拥有者以指定用户方式确定其对该客体的访问权限，而其他同组用户或非同组的用户和用户组对该客体的访问权则由客体拥有者授予
152	安全要求		*强制访问控制	否	操作系统支持对应用程序的访问控制与资源限制，包括对文件、网络等客体的访问控制；支持应用安装控制、应用执行控制
153	安全要求		*安全审计	否	操作系统能对身份鉴别的使用、自主访问控制、标记和强制访问控制策略的修改等生成审计日志；审计记录包括：事件类型、事件发生的日期、触发事件的用户、事件成功或失败等字段；支持审计日志查询和导出功能
154	安全要求	*漏洞管理	*漏洞管理	否	操作系统支持漏洞编号，每个漏洞独立编号，可直接使用 NVDB、CNVD 或 CVE 编号；漏洞提醒，发现或获悉漏洞信息时，通过系统推送、电子邮件或官方网站等方式通知用户；漏洞修复，对已发现的安全漏洞通过补丁等方式对系统漏洞进行修复；漏洞列表，提供每个版本已修复的漏洞列表，提供命令或网页等方式方便用户查询漏洞及其修复情况

### 附件 3：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 集中式数据库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sup>4</sup>	二级指标 <sup>4</sup>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sup>5</sup>	指标要求
1	功能要求	*安装与升级	*数据库安装	否	a) 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安装； b) 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可配置安装能力； c) 依据安装环境提供相应的初始化参数配置值； d) 提供图形化软件组件管理向导工具
2	功能要求		*数据库重启	否	a) 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方式关闭和启动服务； b) 关闭服务后，再启动服务，服务正常
3	功能要求		*安装配置日志	否	a) 提供软件安装的日志记录功能； b) 记录的软件安装信息完整正确； c) 提供安装配置操作的日志记录功能 d) 记录的配置操作信息完整正确
4	功能要求		*升级维护	否	a) 支持版本升级，保证版本间功能和数据的兼容性； b) 厂商提供当前版本与历史版本的差异说明文档，包含新版本对软件和支持硬件的支持情况
5	功能要求	*数据配置	*参数配置	否	a) 依据工作负载和运行环境，提供配置参数修改的能力 b) 修改数据库配置参数后，配置参数立即生效或数据库重新启动生效，立即生效的配置参数和需要数据库重新启动方可生效的配置参数在相关文档中
6	功能要求	*SQL 功能	*基础数据类型	否	a) 支持数值类型； b) 支持字符类型； c) 支持二进制类型； d) 支持日期和时间类型； e) 支持布尔类型； f) 支持（大）文本类型； g) 支持大对象类型
7	功能要求		*数据存储基础功能	否	支持基础数据类型
8	功能要求		*数据检索基础功能	否	支持基础数据类型
9	功能要求		*核心 SQL 能力	否	a) 支持左外连接； b) 支持右外连接； c) 支持内连接； d) 支持全连接
10	功能要求		*字符集	否	中文字符集符合 GB18030 的要求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sup>4</sup>	二级指标 <sup>4</sup>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sup>5</sup>	指标要求
	功能要求				
11	功能要求		*常用操作符	否	a) 支持逻辑操作符及相关运算； b) 支持比较操作符及相关运算； c) 支持算术运算符及相关运算
12	功能要求		*条件表达式	否	a) 支持对比条件表达式； b) 支持逻辑条件表达式； c) 支持空值条件表达式； d) 支持等于条件表达式； e) 支持模式匹配条件表达式； f) 支持区间条件表达式； g) 支持 IN 条件表达式； h) 支持存在条件表达式； i) 支持以上条件表达式的复合表达式
13	功能要求		*SQL 执行计划	否	支持 SQL 计划，使 SQL 按照指定的语句执行，并实现预期结果
14	功能要求	*数据库对象	*基础对象类型	否	a) 支持用户的创建、删除、修改； b) 支持角色的创建、删除、修改； c) 支持存储过程的创建、删除、修改； d) 支持表操作功能； e) 支持自增序列； f) 支持主键约束、外键约束、唯一性约束、检查约束和联合主键约束； g) 支持游标功能； h) 支持视图的创建、删除、修改； i) 支持数值计算函数、字符处理函数、日期时间值函数、间隔函数、类型转换函数、位运算函数、聚合函数、格式化、系统信息等常用函数
15	功能要求		*基础表分区管理	否	a) 哈希分区方式； b) 范围分区方式； c) 列表分区方式
16	功能要求		*对象变更	否	a) 支持数据库的创建、删除、更新以及数据库属性的查询； b) 支持在线变更表结构、索引； c) 支持数据的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
17	功能要求	*事务能力	*事务基础特性	否	支持事务的 ACID
18	功能要求		*死锁检测与处理	否	a) 在并发执行过程中，能检测到死锁； b) 提供解决全局死锁的机制； c) 具备死锁处理能力； d) 具备死锁超时回滚的能力； e) 具备死锁检测与处理记录功能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sup>4</sup>	二级指标 <sup>4</sup>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sup>5</sup>	指标要求
19	功能要求	*运维	*运行时统计信息基础功能	否	a) 数据库慢 SQL 统计： 1) 支持统计 SQL 语句； 2) 支持统计用户名； 3) 支持统计数据库名； 4) 支持统计执行时长； b) 数据库性能状态统计： 1) 支持统计每秒事务数和查询数； 2) 支持统计 SQL 平均响应时间； 3) 支持统计高频 SQL
20	功能要求		*日志	否	a) 具备对各类事件进行日志记录的功能，可通过日志查看操作内容、执行过程和结果； b) 具备提示和警告功能，提示或警告数据库结构修改、数据库运行配置修改等重要操作； c) 日志完整正确，并且提供可读文本的形式； d) 支持中文日志
21	功能要求		*远程运维	否	具备远程维护功能
22	功能要求		*报警	否	a) 厂商提供通知管理员的方法或工具； b) 支持设置报警基线，数据库运行中遇到重要事件、异常事件和状态、超过报警阈值等情况时，通知管理员； c) 提供报警 API； d) 报警发生时，支持报警信息的实时
23	功能要求	*迁移	*数据迁移	否	a) 提供元数据、数据库、数据库对象、表数据快速迁移的功能； b) 支持数据迁移工具实现同构或异构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迁移； c) 支持全量数据迁移、增量数据持续同步等迁移模式； d) 在数据迁移过程中具备应对传输异常的能力，保障数据迁移的稳定性、连续性和一致性； e) 支持存量数据的一次性迁移和增量数据库的持续同步； f) 支持多种不同类型的源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迁移
24	功能要求		*数据比对基础功能	否	对源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进行比对，支持数据一致性，并提供一致性比对报告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sup>4</sup>	二级指标 <sup>4</sup>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sup>5</sup>	指标要求
25	功能要求	*备份恢复	*数据备份	否	a) 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全库备份； b) 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部分备份； c) 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增量
26	功能要求		*多种存储媒体备份、还原	否	支持多种备份存储媒体，支持多种存储媒体的部分、完整数据库数据还原处理能力
27	功能要求		*备份还原的一致性校验	否	提供数据库备份数据一致性校验的命令或工具
28	功能要求	*集群管理	*集群构建与管理	否	a) 支持集群的运行环境； b) 支持创建并配置数据库集群； c) 配置信息至少包括日常运维管理、容灾管理、日志管理、备份管理、监控
29	功能要求	*工具	*数据库开发调试工具	否	a) 具备图形化功能，提高易用性； b) 具备导入、编辑、保存、执行 SQL 语句和 SQL 脚本功能； c) 具备复制、编辑现有数据库对象功能 d) 具备关键词显示标记、动态语法提示的 SQL 编辑器功能
30	功能要求		*用户、角色管理工具	否	a)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用户的功能； b) 提供定义用户的功能； c)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角色的功能，且提供用户自定义角色的功能
31	功能要求		*SQL 执行计划查看工具	否	a) 提供与数据库管理系统进行 SQL 交互的工具，方便运维工作； b) 支持查看 SQL 语句查询执行计划与统计信息
32	功能要求		*数据库对象工具	否	a)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表的功能，支持定义表结构、约束、存储配置管理的功能； b)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索引的功能，支持定义索引结构、类型、存储配置管理的功能； c)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视图的功能，支持视图定义的功能； d)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约束的功能，支持约束定义的功能
33	功能要求		*导入导出工具	否	a) 支持导出不同格式，可以将不同格式数据导入到数据库中； b) 支持不同级别和不同数据库对象的导入/导出功能； c) 支持从文本文件或者其他上游数据源将数据导入； d) 支持 SQL 脚本进行导入导出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sup>4</sup>	二级指标 <sup>4</sup>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sup>5</sup>	指标要求
34	功能要求		*数据库运维工具	否	a) 支持数据库、数据库存储对象结构、数据、统计信息更新维护； b) 支持数据库创建、数据库修改、数据库删除、数据库模板维护； c) 支持数据库任务自动化调度作业管理 d) 支持图形化展示数据库管理的各种元数据界面，展示的内容具有层次性，包括模式、非模式数据字典信息
35	功能要求	*图形化管理	*图形化的开发工具	否	厂商提供图形化的开发工具
36	功能要求		*图形化运维工具	否	厂商提供图形化的运维工具
37	可靠性要求	*故障切换	*快速切换	否	支持快速切换，在主数据库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切换到备用数据库，保障业务正常运行
38	可靠性要求		*恢复无断点	否	支持无断点恢复能力
39	可靠性要求	*容灾能力	*主备备份	否	a) 支持多副本，支持主副本与从副本之间的数据同步，最低时延由生产厂商提供； b) 提供基于主机的数据库复制技术，包括基于日志的备用数据库远程数据库备份技术，并具备数据副本间的复制
40	可靠性要求		*实例容灾	否	a) 在任意数据库实例出现故障时，集群内服务正常运行，数据不丢失，集群整体业务可用； b) 在实例故障、节点故障等单数据库实例故障时，RPO 时间等于 0，RTO 时间小于 30s
41	可靠性要求		*容灾部署	否	a) 提供远程容灾部署与管理功能； b) 提供生产中心与备份中心之间的容灾部署与管理功能
42	可靠性要求		*同城容灾	是	a) 支持同城双中心部署，当主中心故障时，业务切换到备中心； b) 由于网络、供电等原因造成的可用区级故障，触发集群计划外停机，在同城多可用区场景下，RPO 时间等于 0，RTO 时间小于 1 分钟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sup>4</sup>	二级指标 <sup>4</sup>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sup>5</sup>	指标要求
43	可靠性要求	*容错性	*服务端编程稳定性	否	支持当用户自定义的存储过程、函数运行异常时，数据库稳定运行
44	可靠性要求		*网络容错	否	支持网络中断时，保障事务一致性
45	可靠性要求		*检测报警	否	a) 支持数据库实例启动时错误检测能力 b) 支持加载不同文件格式、不同大小数据出现错误时的故障检测和处理能力 c) 支持数据库备份执行过程中发生故障时报错或者报警能力； d) 支持数据库恢复发生故障时报错或者报警能力
46	可靠性要求		*故障恢复	否	a) 系统故障重启后能正常运行且支持数据一致性； b) 支持完全媒体故障恢复的能力； c) 提供基于时间点故障恢复功能
47	可靠性要求		*不同级别故障可恢复	否	支持数据库事务故障、系统故障、存储媒体故障不同级别的可恢复能力
48	兼容要求	*硬件兼容	*硬件平台兼容	是	a) 同源支持以下至少三种 CPU 平台架构： 1) ARM； 2) LoongArch； 3) MIPS； 4) SW64； 5) x86； b) 支持 SMP 和 NUMA 的运行环境
49	兼容要求	*标准兼容	*ODBC	否	支持 ODBC
50	兼容要求		*JDBC	否	支持 JDBC
51	服务要求	*交付方式	*交付方式	否	以光盘、便携式移动设备、镜像文件、在线下载等交付方式提供产品交付物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sup>4</sup>	二级指标 <sup>4</sup>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sup>5</sup>	指标要求
52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产品维护周期	否	产品自发布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升级（包含不限于新特性、新硬件支持、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5年
53	服务要求		*产品延伸服务周期	否	产品停止功能升级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维护（包括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4年
54	服务要求		*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	否	产品功能维护停止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安全维护（包括中高风险漏洞修复）之日止≥2年
55	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最小保障期	否	自销售之日起，产品售后服务周期≥6年
56	服务要求	*供应链与服务保障	*供应链与服务保障基础要求	否	a) 提供多种形式支持服务，包含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 b)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支持同城 4h、异地 12h 响应要求，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c) 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d)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e) 服务周期内支持版本免费升级； f) 开源产品对获得的社区源代码进行安全性和知识产权审查与管理； g) 提供数据库参数、慢 SQL 语句的性能优化指南，包含性能优化的具体措施、技巧、案例及建议等
57	安全要求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sup>6</sup>	否	数据库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58	安全要求	*基础安全	*漏洞管理	否	建立漏洞管理机制，及时通过邮件、网站等方式将安全漏洞告知用户，并提供安全补丁对漏洞进行修复
59	安全要求		*身份鉴别及访问控制	否	提供身份鉴别及访问控制，加解密的密码要求符合 GM/T0028 的相关规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 二、资格性审查：

黄浦区五里桥街道“一网统管”和“最小管理单元”深化建设项目（三期）（第二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p>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p> <p>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p> <p>（若为自然人投标，仅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p>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p>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若为非法人单位则由负责人/若为自然人则由本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不授权他人，由自己</p>	项目级

			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授权书，而应当提供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须附本人身份证，并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项目级
5	自定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由采购人审核)	本项目预算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只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也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作无效标处	项目级

			<p>理。</p> <p>①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和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③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作无效标处理。</p>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	包 1

			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	--

###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 1、政策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

一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三）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4、政策执行要求：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 80%。

三、符合性审查：

黄浦区五里桥街道“一网统管”和“最小管理单元”深化建设项目（三期）（第二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承诺函	投标人须按附件1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按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项目级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黄浦区五里桥街道“一网统管”和“最小管理单元”深化建设项目（三期）（第二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p>报价分 (0-10 分)</p>	<p>0~10</p>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3）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4）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价格评审优惠）：若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业绩 (0-6 分)</p>	<p>0~6</p>	<p>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p>

		准、性能规格等) 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p><b>整体需求理解 (0-6 分)</b></p> <p>要求: 根据对本项目的业务现状、存在的具体问题、业务目标、业务对信息系统的的需求、实施该项目与解决业务问题、实现战略目标的关系等的理解程度进行等综合评分。</p>	0~6	<p>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 实施内容完整全面, 各模块重点难点分析到位, 部署思路清晰可行, 得 5-6 分;</p> <p>(2)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有基本了解, 实施内容大致全面, 能基本分析出项目重点难点, 部署思路不够清晰, 得 3-4 分;</p> <p>(3)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全面, 实施内容不够全面, 重点难点的把握不够精确, 得 1-2 分;</p> <p>(4) 未提交项目需求理解, 或提交的需求理解完全不匹配本项目实际情况, 得 0 分。</p>
<p><b>整体服务方案 (0-6 分)</b></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 需包含但不限于: 具体内容的理解, 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整体设想及相应措施, 对工作量清单、实际服务内容等方面的整体规划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0~6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b>系统建设方案 (0-8 分)</b></p>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智慧五里”大屏端、“智慧五里”中屏端、“智慧五里”小屏端 (APP)、AI 算法定制及软硬集成、集成费用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b>0~8</b></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b>产品质量技术性能 (0-4 分)：</b></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p>	<p><b>0~4</b></p>	<p>评分标准：</p> <p>(1) 产品资料详细完整，产品性</p>

<p>响应程度、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是否满足需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产品综合性能及参数指标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综合性能出色（具备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等优点），得 3-4 分；</p> <p>（2）产品资料基本完整，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无缺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p> <p>（3）产品主要性能参数或所提供产品技术性能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0 分。</p>
<p><b>安全保密方案（0-6 分）</b></p>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安全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b>0~6</b></p>	<p>评分标准：</p> <p>（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5-6 分；</p> <p>（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p> <p>（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b>项目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案（0-8 分）</b></p>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及管</p>	<p><b>0~8</b></p>	<p>评分标准：</p> <p>（1）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p>

<p>理措施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进度计划安排，包括开发期、系统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详细时间安排及方案措施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等），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管理措施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切合项目实际，得 7-8 分；</p> <p>（2）实施方案完整无缺漏，并能响应采购需求，但在细节和可操作性上有不足，管理措施基本完整，但在管理制度等内容中存在不足或不明确的，得 5-6 分；</p> <p>（3）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措施不到位、进度计划不尽合理、标准不够明确。管理措施方案基本完整，但在管理制度等内容中存在不足或不明确，但尚未影响到项目推进的，得 3-4 分；</p> <p>（4）实施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管理措施内容存在缺失，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p> <p>（5）未提供实施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实施方案（0-8 分）</p>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p>	<p>0~8</p>	<p>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各项安排措施合理先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要，有高效健全的反馈机制及对应改进措施。能提供有预见性、针对性</p>

<p>施、具体情况的应对和后续改进措施、事后总结和反馈机制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且高效完善的技术保障,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各项安排措施合理先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要,有全面的反馈机制及对应改进措施,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能够满足项目主体需要,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有反馈机制。可提供的技术保障,不影响项目整体推进,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差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欠佳,保障内容少影响项目落地,得 1-2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措施及承诺,或所提交措施及承诺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p><b>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0-8 分)</b></p>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重大节庆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保障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以及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专业程度,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等方面,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b>0~8</b></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能达到相关法</p>

		<p>律法规政策要求，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1)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0-4 分)</p> <p>要求：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0~4</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3-4 分；</p> <p>2)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1-2 分；</p> <p>3)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0-6 分)</p>	<p>0~6</p>	<p>要求：需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优秀，专业工种经验丰富，管理机制完善详尽的，得 5-6 分；</p> <p>(2)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专业能力基本符合需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3-4 分；</p> <p>(3)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经验等存在不足，影响到服务质量的，得 1-2 分；</p> <p>(4)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无法完成本项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人员培训方案（0-8 分）</b></p> <p>要求：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应符合项目需求、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应用具体操作、人员角色功能配置、日常系统及简单设置等内容，，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b>0~8</b></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p>

		<p>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b>售后服务方案（0-8 分）</b></p> <p>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运行管理和控制、运行与监控、程序库管理、安全管理、数据管理。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b>0~8</b></p>	<p>评分标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得 7-8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得 5-6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设想不周的，维护方案未能一一对应采购需求，在实际服务中可能存在问题的，得 3-4 分；</p> <p>4)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得 1-2 分；</p> <p>5) 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p><b>综合履约能力（分值 4 分）</b></p> <p>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p>	<p><b>0~4</b></p>	<p>评分标准：</p> <p>(1) 投标人综合履约能力强所提供资料完备、信誉度高，完全具备</p>

<p>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p>		<p>项目履约能力的，得 3-4 分。</p> <p>(2)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得 1-2 分。</p> <p>(3)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得 0 分。</p>
------------------------------	--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完成期：**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开发部署，试运行期3个月。**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5.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包含软件一年、硬件两年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其他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6.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须经财政同意并备案）；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3 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软件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4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5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3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4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5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3.2、3.4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6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9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6.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7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

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8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免费提供至少【软件一年、硬件两年】（以招投标文件约定为准）的软件功能增强性维护和软件升级、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等，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在免费运维期内，乙方必须提供【软件一年、硬件两年】7天\*24小时的维护和故障解决服务，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通知后，乙方必须在15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软硬件等原因引起的），乙方工程师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供解决方案，并工作至故障完全修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24小时之内修复，并提供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免费运维期内对系统优化和常规日志检查。定时维护服务：每月不少于1次。

####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若第三方对其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但乙方需将该事项在提交服务成果前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说明，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4.4 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4.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6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7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长期有效，且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到期而失效。

#### 5. 付款★

5. 1 资金来源：国库资金

5.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经区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中标人同时提供等额银行保函）；**

**2、区信息化主管部门验收完成，并经区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6. 辅助服务

6. 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 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 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 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 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项目整体不少于软件一年、硬件两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 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目标。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或其它符合财政部要求的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项目整体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项目整体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银行保函或其它符合财政部要求的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5187933-01328146-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5.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合同备案★

17.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财政局备案。

#### 18、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报）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	.....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	.....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1、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2.2、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预算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 4、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本项目\_\_\_\_\_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属性；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1) 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须提供本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本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sup>1</sup>，生产厂为          (厂名)          <sup>2</sup>，厂址为          (生产厂址)          。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sup>3</sup>。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          。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2、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须提供本函。）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5187933-01328146-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黄浦区五里桥街道“一网统管”和“最小管理单元”深化建设项目（三期）（第二次）包1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免费维护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1.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二				
三				
.....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1.2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用			
四	日常易耗用品			
五	器具耗材			
六	—不可预见费*			
七	管理酬金			
八	法定税收			
……	……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5187933-01328146-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5187933-01328146-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7.1.3 分类明细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表一、人员工资

岗位名称	月工资标准	人数	薪金部分				职工福利				劳动保护			月度成本合计
			月工资小计	国定假加班费	中夜班补贴	年终考核	社保	公积金	高温费	误餐补贴	雇主责任险	劳防用品	待退补偿	
行政管理														
.....														
总计														

表二、人员福利

编号	内容	标准	数量	小计

表三：

.....

**明细表编制说明：**

- 表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岗位人数等；
  - 表二：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高温津贴、退工补偿、员工服饰劳防等；
  - 表三：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 表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 表五：投标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 表六：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 表七：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 计算结果与分类汇总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7.1.4 详细岗位设置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2.1 投标报价明细表（仅适用软件开发设计及运维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2.2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7.2.3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7.2.4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8. 技术参数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物业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码
----	----	------	------	-----	-----	---------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13、关于项目续约须知

**（当且仅当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本条内容生效）**

本项目如采用“招一用三”模式的，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续签合同须知：

- 1、采购人具有合同续签最终决定权，**即每年度合同到期后，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启动续约程序或重新招标**；
- 2、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续签前向采购中心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详见“续约申请表”；
- 3、仅限以下情形可申请调整续签合同金额：
  - A. 服务内容、要求或人员增加（人员单价及要求必须按照原投标文件的约定）等；
  - B. 其它法定理由（必须出具相关法律依据及事由）。
- 4、如上一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或因项目目标的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 10%），采购人必须重新进行招标。

**5、除上述第三条所涉及因素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今后三年内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平均工资线上涨、社保调整、税费调整、员工福利增加及装备、耗材等物资涨价等，因以上因素造成的成本增加不作为续约合同调价上浮的依据。**

14、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有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

(1) 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则应分别填写上表；如内容相同，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15、预付款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致：\_\_\_\_\_ (买方)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年\_\_\_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金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机构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机构\_\_\_\_\_ (银行/机构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机构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机构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机构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机构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年\_\_\_月\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 16、履约保证金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致：\_\_\_\_\_ (买方)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机构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保证金。

我行/机构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机构特此承诺，我行/机构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机构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